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为做好《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简化惠企政策申报手续等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我局牵头就2024年度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工作的落实，制定本申报指南。

1. 申报

由企业对照条件要求做好申报工作。

1. 条件要素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制度，在兴宁市统计局纳统登记，税收征缴在兴宁市税务局的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类企业；

2. 2024年首次入库纳统和2023年首次入库纳统且2024年未退库的“四上”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类企业；

3.企业或关联农业经营主体主营产品为农产品（参考农产品分类和品种目录），农产品来源地不限；

4.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 企业申报

对照条件要素，由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认定申请，提供以下资料：

1.填报《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年度纳统申报表；

3. 企业2024年度上交的税额佐证材料；

4.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企业要提供关联农业经营主体的佐证材料，或能够证明企业加工、贸易、服务的产品为主要农产品的佐证材料，如部分相关产品采购凭证、进销发票、合同等。

1. 申报额度

1．2023年首次入库纳统且2024年未退库的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涉农“四上”企业，按2024年度在兴宁市税务局纳税总额的50%申请奖励；

2. 2024年首次入库纳统的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涉农“四上”企业，按2024年度在兴宁市税务局纳税总额的80%申请奖励。

1. 审批
2. 审批单位职责

根据《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工作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统计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联合核准和审批，并组织做好奖励资金申请、发放工作。

1. 审批单位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有关会议、奖励资金落实组织申报、审批单位协调对接等工作，负责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企业范围、标准认定以及政策奖励相关项目的初审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兴宁市年度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2024年首次入库纳统和2023年首次入库纳统2024年在库“四上”企业名单（包括入库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产品类别），校核拟奖励企业年度入库纳统“四上”企业情况；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配合校核年度首次入库纳统、在库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企业名单，配合做好奖励对象、金额审核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校核拟奖励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的审核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拟奖励企业经营范围和关联农业经营主体关系的审核；

市林业局：协助对涉及林业的拟奖企业的初审；

市工业园管委会：协调对园区范围的拟奖企业的初审。

1. 审核认定

1.初审：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科工商务局初审；

2.审核：由《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扶持奖励资金工作有关会审单位审核；

3.公示：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奖励政策落实审核拟认定的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

4.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奖励企业名单和金额呈报市政府批准认定。

1. 资金拨付

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奖励名单和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1.农产品分类和品种目录

2.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会审单位意见表

4.兴宁市扶持现代农业加工业贸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暂行办法（兴市府〔2023〕19号）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1日